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香榕

被告 鈺韋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韋欽

被告 陳珮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鈺韋國際有限公司、邱韋欽、陳珮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1,66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鈺韋國際有限公司、邱韋欽、陳珮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珮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鈺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鈺韋公司）

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邱韋欽、陳珮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期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止，利率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3.11%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於109年7月30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週年利率3.95%計算，利率依原告基準（月調整）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（月調整）利率加年率1.73%計算。(二)鉦韋公司於108年12月12日邀同邱韋欽、陳珮娥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3日起至109年12月13日止，利率依原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.91%計算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於109年7月30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借款期間變更為108年12月13日至110年6月13日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改按週年利率3.75%計算，利率依原告基準（月調整）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新公告基準（月調整）利率加年率1.53%計算。惟鉦韋公司至110年2月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，各該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,111,660元及3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且邱韋欽、陳珮娥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鉦韋公司及邱韋欽稱：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目前無法還款等語。

01 (二)陳珮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（中期貸款）契據
04 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（週轉金貸款）契據條款
05 變更契約、（中期貸款、週轉金貸款）、放款查詢單、撥款
06 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而鉦韋公司及邱韋欽不爭執上開事
07 實，陳珮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
08 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9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
10 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
12 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
13 第85條第2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0 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曾怡嘉